

臺北市政府 97.07.10. 府訴字第 09770126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曾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13 日第 20-590106372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租賃小客車，於 96 年 12 月 21 日 22 時 30 分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西三路口，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航空警察局）警員查獲由吳○○駕駛且非法攬載旅客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，乃以 96 年 12 月 27 日航警行字第 0960034898 號函移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（以下簡稱新竹區監理所）桃園監理站查處，案經新竹區監理所查認駕駛人吳○○未持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及未攜帶汽車出租單，以 97 年 1 月 2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6371 號及第 590106372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，分別舉發訴願人「僱用未持有小型車職業駕照駕駛租賃車載客營業」及「未攜帶出租單違規營業載客 1 人，由機場至臺北市吳興街，本次收費 1,100 元」等違規事實；案移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有分別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，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 年 2 月 13 日第 20-590106371 號及第 20-590106372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,000 元罰鍰。
- 二、訴願人前以吳○○非其僱用之員工為由，曾於 97 年 1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陳情，經臺北市監理處向航空警察局查證後，由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2 月 19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760409000 號函請訴願人及吳○○到臺北市監理處說明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再予查證後，以 97 年 3 月 4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760371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吳○○，因訴願人及吳○○皆表示雙方無僱用及受僱之事實，故同意撤銷 97 年 2

月 13 日第 20-590106371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。訴願人對上開 97 年 2 月 13 日第 20-590106372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仍不服，於 97 年 3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- 一、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……」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,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」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
-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汽車出租單應交租車人隨車攜帶，以備查驗。」第 137 條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，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。」
-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各類車輛駕駛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…… 五、不得規避或抗拒執勤員警之稽查。」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客運汽車有下列情形，不得進入桃園機場營運：… … 三、未備具汽車出租單之小客車租賃業。」第 35 條規定：「航空警察局勤務警察對第 6 條規定之駕駛人應行遵守事項，得隨時稽查，如發現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舉發外，並得通知駕駛人依限改進再予複檢。」
-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（二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##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車輛駕駛人吳○○遇航警身著便衣攔檢，也未出示證件，當時車上有出租單及證件，但駕駛人認為無須配合稽查，因身著便服及未配掛相關證件，所以認定無須配合出示車輛之證件。訴願人未僱用吳光

華擔任駕駛工作，是車行與租車人的關係。

- 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經查獲未將汽車出租單交租車人隨車攜帶之事實，此有新竹區監理所 97 年 1 月 2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637 2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、96 年 12 月 21 日桃園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（駕駛）談話紀錄、航空警察局 97 年 2 月 4 日航警行字第 0970003182 號函及所附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航警身著便衣攔檢，也未出示證件，當時車上有出租單及證件，但駕駛人認為無須配合稽查云云，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，汽車出租單應交租車人隨車攜帶，以備查驗。又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5 款及第 35 條規定，航空警察局勤務警察得隨時稽查各類車輛駕駛人，駕駛人不得規避或抗拒執勤員警之稽查。查本案駕駛人吳○○對於航空警察局警員之訪談皆予拒答，且未能當場出示汽車出租單供查驗，訴願人雖事後聲稱當時車上確有汽車出租單及證件，惟訴願人陳情所附有關汽車出租單及小客車租賃契約書等資料，其租賃日期為 96 年 12 月 22 日，租車時間為 96 年 12 月 22 日 16 時至 96 年 12 月 23 日 16 時，顯與本件舉發違規日期 96 年 12 月 21 日不符。是訴願主張，顯係卸責之詞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